《连云港市献血条例（草案）》起草说明

无偿献血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公益事业，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，是城市文明和社会进步的体现。根据立法计划安排，市卫健委起草了《连云港市献血条例（草案）》（送审稿）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。现就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必要性

（一）无偿献血依法管理存在短板，立法工作相对滞后。目前，省内已有南京、徐州、无锡、苏州、常州、扬州、泰州、盐城等8个设区市颁布实施了市级献血条例，南通、淮安、镇江和宿迁也在积极推进无偿献血立法工作。我市急需加快《条例》制定进程，提高无偿献血工作法制化管理水平。

（二）无偿献血缺乏制度保障，工作开展存在难度。无偿献血网点布局、献血屋建设规划刚性保障不足，易受企业、商户、单位部门的干扰和阻挠，存在已建成的献血屋被周边单位要求拆除、以城市管理为由驱赶流动献血车的现象。急需出台《条例》明确各部门职责，营造协同推进无偿献血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无偿献血支持力度不足，临床用血面临挑战。部分部门、个别县（区）政府对无偿献血认识不到位、责任意识淡薄，经费投入不足、人员配备不够、宣传不到位，无偿献血事业发展后劲不足，临床用血需求面临较大挑战。我市千人口献血率为11.39‰（低于省13.71‰的平均水平），医疗质量安全和群众看病就医需求受到影响。

二、可行性

(一）符合上位法要求。首先，无偿献血是社会公益事业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规定的基层治理范围，可以进行地方立法。其次，《献血法》《江苏省献血条例》实施多年、历经多次修订，已更加完备，是我市《条例》的上位法依据。

（二）具备社会法制环境。我市常年开展“世界献血者日”“江苏省无偿献血宣传月”等大型主题宣传活动，定期组织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，进乡村，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等传统媒体、微信抖音等新媒体，广泛开展《献血法》《江苏省献血条例》等献血法律法规宣传，群众法律意识逐步增强。

（三）具备组织管理条件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无偿献血工作，建立无偿献血联席会议制度，加强财政、人社、住建等政策支持，加强属地无偿献血工作计划的实施和考核，为无偿献血工作有效开展提供制度和组织保障。

（四）具备群众支持基础。2022年，全市共有4.735万人次参与无偿献血，献血量达16.6吨，同比增长8.0%，其中街头献血3.6万人次，占比77.06%；团体献血1.1万人次，占比22.94%，街头献血为主、团体献血为辅的血液采集格局成熟稳固，“献血光荣”理念逐步深入人心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市卫健委专门成立了《条例》起草工作专班班和专家组，制定了立法工作序时进度表，明确了分工和责任。在调研外地立法现状、结合连云港市献血工作实际需要的基础上，针对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，于2024年2月底形成了《条例》草案初稿。随后，在委机关和系统内听取意见，并分别召开献血者、用血者、组织者代表等管理相对人和医学、法学、社会学等专家论证座谈会。之后，向各县区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发改委、编办、教育、民政、司法、财政、人社、规划、国土、城管、绿化园林、旅游委、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两次书面征求意见，并根据反馈意见对《条例》草案进行了修改。

四、主要内容说明

（一）强化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。为进一步推动献血工作有序开展，《条例》建立政府统一领导、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、相关部门分工协作、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工作体制。

（二）关于无偿献血组织动员。明确制定年度献血计划，要求市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需要，制定和下达年度献血计划，确保与医疗用血需求和适龄公民人数相匹配；加强献血计划完成情况的考核；对固定采血点规划和流动采血车管理作出规定，明确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固定采血点规划、设置、建设和维护中的相关责任。

（三）关于无偿献血宣传发动。明确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，做好献血宣传工作做好献血宣传相关工作。为鼓励公职人员率先献血，明确规定国家工作人员、医务人员和教师的无偿献血月，并鼓励行业协会、商会选择有行业特色、纪念意义的时间作为本行业的无偿献血月（周、日）。

（四）关于采供血与医疗临床用血。《条例》进一步规范采供血与医疗临床用血行为，确保用血安全，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。要求血站按照注册登记的地址、项目、内容、范围，开展采供血业务，严格规定献血者的献血量和献血间隔期，采集血液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；加强对献血者人文关怀，规定血站应当将献血者相关信息录入献血工作信息平台，依法向献血者颁发无偿献血证书，发放献血纪念品或者给予适当补贴。

（五）关于激励与优待。无偿献血是救死扶伤的崇高行为，为切实提升献血者的荣誉感和归属感，弘扬无私奉献精神，《条例》根据我市实际，对相关激励与优待措施作出规定。